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2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於民國111年7月2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
03 A遭其二堂哥不當管教成傷，處遇期間雖曾提供家屬相關資
04 源調整管教技巧，並連結身障資源介入，仍無法調整受安置
05 人家屬以責打方式管教受安置人，且受安置人家屬始終將問
06 題歸咎於受安置人本身。評估受安置人已多次遭不當管教及
07 發生性剝削事件，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1年9
08 月5日9時40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
09 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為擬評估討論後續處遇計畫，爰依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
11 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利益等語。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6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13 長安置至114年9月7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4 兒童保護案件第1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
15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且有本院114年度護
16 字第325號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以認定。而依主管機關之
17 觀察評估，受安置人於康家生活狀況相對穩定，據康家照顧
18 者回饋其生活自理能力有逐漸提升，已能自行洗澡、換衣
19 服、服藥等，其他生活技能亦能在輔導員或是其他住民偕同
20 下能夠大致完成，且受安置人會一同參與康佳之職能訓練課
21 程，於大動作與精細動作控制上也較日前進步許多。另受安
22 置人於114年6月9日進行國中畢業典禮，由康家主任與老師
23 參加，受安置人代表國中特教班發表畢業致詞以及擔任領證
24 代表，康家與特教班老師均回饋受安置人於國中就學期間之
25 學習態度與生活自理能力都有顯著提升，之後將協助受安置
26 人以身障適性安置管道入學高中特教班，將協助安排定點交
27 通車接送受安置人，針對受安置人在校表現與狀況將由主則
28 社工、康家主任、高中特教導師持續溝通受安置人在校狀
29 況。又受安置人於114年4月15日回診並進行ICF鑑定，鑑定
30 結果為中度智能障礙並已換發身心障礙手冊，用藥部分則經
31 醫師評估後開立慢性連續處方箋，後續安排每兩個月回診一

01 次，至今回診及用藥狀況穩定。受安置人安置前，社工便與
02 受安置人生父溝通討論須參加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其職教
03 養能力，並於112年6月及7月協助安排受安置人生父參加中
04 心之親職教育課程，然其多次表示因工作關係耽誤皆未出
05 席，評估受安置人生父的積極度不高，故透過鼓勵受安置人
06 生父陪同受安置人回診，以進行會面、維繫親子情誼。另評
07 估受安置人之祖母雖能提供受安置人基本生活之照顧及陪伴
08 就醫，但無法針對受安置人特殊之身心狀況提供合宜之教導
09 方式，亦難以與受安置人祖母溝通討論受安置人之教育及應
10 對方式，然受安置人將其祖母視為重要他人，仍協助安排受
11 安置人祖母偕同社工陪伴受安置人回診，並於安置期間協助
12 受安置人與其祖母視訊通話，安排親屬探視，維繫受安置人
13 祖孫情誼等情，有前揭第1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
14 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能力，
15 須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親職者保護及親職功能仍有待評
16 估，亦無其他親屬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
17 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
18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
19 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8 書記官 謝宜均